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獲賦予之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均可帶有或附有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未作出明確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細則所定義者)之規則及大綱與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細則所定義者)之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

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另外舉行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

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概無訂有關於董事退休年限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增任之董事。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成為增任之董事者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當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ff) 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組織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改動。

(ix)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該等現有股份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董事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再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所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細則所定義者)允許，若有權出席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對於股東週年大會，若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之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有權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同樣權力。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細則所定義者)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局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後十八(18)個月，除非一段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細則所定義者)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由法例授權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時間寄交按照細則之規定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細則所定義者)之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簡要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簡要財務報表外，亦寄發予彼等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

核數師乃依照細則之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規範。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為

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儘管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作特別事務，而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作特別事務，惟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既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通常或一般之轉讓文件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細則所定義者)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轉讓文件格式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辦理。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稱登記於相關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相關轉讓限制仍有效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細則所定義者)規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且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有關報章及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細則所定義者)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限期暫停辦理及停止辦

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細則所定義者)不時實施之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獲得的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細則所定義者)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之溢利撥出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不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扣除所欠全部金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接受配發

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宣派後六年仍未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該公司股東猶如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支付。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每年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部分預繳款項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每年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按照細則，除非根據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註冊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之費用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費用後可查閱，或在過戶登記處(細則所定義者)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

**(q) 股東會議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

之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就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之正式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之信託之受托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相關股份股息之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細則所定義者)的規則以廣告

形式發出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而發出通告日期起已歷經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細則所定義者)許可之較短期限，且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細則所定義者)知會有關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未能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則欠付該前任股東相等款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不禁止且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此等規定或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

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不違反全部適用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全部適用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託人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為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忠誠職責時認為其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致使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屬合法行為。此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

購回方式及條件，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件。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買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列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有關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不得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庫存股份不得計入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等購回事項。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項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視為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從公司之溢利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之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違規通過須特定大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達成之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的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均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保存適當之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頒佈之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而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之上述承諾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惟具有本公司之細則可能載列之有關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或以外)設立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任何不時正式登記的股東分冊的副本，且根據公司法，該等副本均視為股東總冊的一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被法院頒令強制、自動或在法院監管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為有限期限之公司，則當其大綱或細則規定之固定期間屆滿，或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年內並無開始營業(或暫停營業滿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之情況出現，公司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自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有關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委任一名以上人士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根據《破產清盤人員條例》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外國清盤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解除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以及確定分擔人(股東)名單並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分拆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

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各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懇求批准的交易並無給予股東所持股份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收購建議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所持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透過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不公平手法逼迫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的程度，惟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者除外(例如宣稱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